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德教字第 1150010465 號公布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　本規定所稱碩士班包含碩士在職專班。

本校四技學生得於修業滿四學期、二技學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，並於前述之學期結束後，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，由各碩士班辦理甄選，核可名額由各碩士班訂定；經甄選核可後，於次學期起開始預先修課，預先修習課程以申請之碩士班課程為限，每學期至多預修六學分。

第三條　學生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：

一、申請表一份。

二、該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。

三、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
第四條　各碩士班應組成甄選委員會，訂定甄選程序及甄選標準等作業，並決議甄選事宜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公告核可名單，並送教務單位備查。

第五條　核可生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逾期取消其核可資格。

第六條　核可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，達碩士班及格標準者，得依本校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。

第七條　核可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，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。

第八條　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教務會議訂定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